

# 和平县财政局文件

和财教〔2018〕4号

## 关于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 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

和平县教育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河财教〔2017〕23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我县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专项资金 532 万元，指标办理直付。此款列入 2018 年度“普通教育—其他普通教育支出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（科目编码：2050299），资金纳入教育“创强”由财政统筹安排使用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结合我县教育“全面改薄”项目规划，全部用于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、标准化学校建设，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，满足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宿舍、床位、厕所、食堂、饮水等生活设施基本需要，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或挪作他用。

附件：下达 2018 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资金分配表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



主题词：义务教育 改造 资金 通知

抄送：王魏县长 刘大荣常务副县长 陈志斌常委。

和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8 年 1 月 18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